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-1575
聯絡人：賴沂君
電　話：04-3706-1207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7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0年修正版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1001121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月26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1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該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）/首頁/宣導專區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18 11:57:0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